

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

(东勘协〔2024〕28号)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 先进会员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4年广大会员单位在推动我市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，提升工程设计质量，完善企业自律机制建设、促进行业和谐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。为表彰先进，推动行业不断健康良性发展，市勘察设计协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东莞市先进会员单位的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

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全体会员单位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(一) 一票否决范围：

有以下其中之一的行为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- 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。
- 有部级、省级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处罚（处理）记录。

- 3、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市住建局通报或作出行政处罚。
- 4、被工商局列入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。
- 5、未足额缴纳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年度会费。

(二) 先进会员单位评选申报条件：

- 1、积极推动行业自律机制和诚信机制建设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- 2、积极组织参与部、省、市组织的各类型勘察设计竞赛或技术比武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- 3、重视创新管理，不断增强企业活力，推动企业文化发展，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。
- 4、积极开展内部的技术培训和规范学习，有年度计划和落实措施，积极参加各级协会举办的学术论坛和技术培训，重视推进技术进步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- 5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，鼓励、支持员工掌握行业先进专业知识、参加专业课题研究、编写专业论著、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等。
- 6、积极支持、协助、参与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推动行业发展有显著成绩。
- 7、有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各项扶贫、救助等公益活动。

三、上报资料

- (一) 《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申报表》；
- (二) 获奖证书（或通知），企业年度培训计划等需另补充的其它资料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符合评选条件的会员单位应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，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。纸质版请快递至协会办公室，电子版打包整理后发送到协会邮箱。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虚假材料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。自主申报是评选的第一步，未申报的企业是无法进入后续的评选环节，所以，请有意愿参与评选的企业务必要按要求填写申报表。

(二) 我协会组织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，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将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，无异议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(三) 被评选出的单位将由我协会授予“2024 年度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先进会员单位”称号，颁发证书，在我协会网站予以公告，并上报市住建局申请诚信加分。

(四) 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[东莞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4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申报表](#)

邮箱：222604650@dgkcsj.com

邮寄地址：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建筑之家二楼 211 协会
办公室 0769-22604650

